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郵政法務【G5119】

專業科目(2)：郵政法規(含郵政法及郵件處理規則)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請依郵政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甲為國中生現年 13 歲，於郵局交寄掛號函件 1 件，並取得執據，該行為之法律效力為何？【13 分】

(二) 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以上，在未投遞前，收件人間發生爭議，應如何投遞？【12 分】

題目二：

請依郵政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，得否開拆他人之郵件，相關要件規定為何？【10 分】

(二) 中華郵政公司依規定開拆查驗他人之郵件後，應如何處理？【3 分】

(三) 郵件補償請求權，得由收件人行使之情形為何？【12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請說明國內掛號包裹補償金額之規定：

1. 單件以重量計費者。【9 分】

2. 單件以外箱尺寸計費者。【9 分】

(二) 請說明國際郵件得先予補償之規定為何？【7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何謂快捷郵件？【10 分】

(二) 快捷郵件延誤送達係郵局之過失所致者，有關退還資費之規定為何？【10 分】

(三) 某甲交寄國內快捷報值郵件 1 件，郵資 184 元(內含報值費 24 元)，因郵局之過失致延誤送達，郵局應退還資費多少元？【5 分】